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13.6%；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2.2%，較上年20.2%增加2.0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0.9%。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7%，純利率較去年同期持平。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4年12月31日：4.60港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在本公告內，「我們」是指本公司，而若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29,805	2,150,9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35,306)</u>	<u>(1,716,212)</u>
毛利		494,499	434,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728	39,9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25,391)	(10,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91)	(25,113)
行政開支		(111,387)	(102,282)
研發開支		(72,141)	(63,9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6,472)	1,2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	2,313	13,496
財務成本		<u>(15,280)</u>	<u>(18,011)</u>
除稅前溢利	6	274,178	269,232
所得稅開支	7	<u>(30,385)</u>	<u>(29,299)</u>
年內溢利		<u>243,793</u>	<u>239,933</u>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9,885	236,436
非控股權益		<u>3,908</u>	<u>3,497</u>
		<u>243,793</u>	<u>239,9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u>0.28</u>	<u>0.24</u>
— 攤薄 (人民幣)		<u>0.28</u>	<u>0.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43,793</u>	<u>239,93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3,611</u>	<u>491</u>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611</u>	<u>4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3,611</u>	<u>4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404</u>	<u>240,424</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3,496	236,927
非控股權益	<u>3,908</u>	<u>3,497</u>
	<u>247,404</u>	<u>240,4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116	965,623
投資物業		7,696	8,339
商譽		6,567	6,567
其他無形資產		437,010	493,07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368,077	414,3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751	69,99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9,274	5,664
長期應收款項		350,787	163,697
合約資產		58,513	88,0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82,474	81,993
遞延稅項資產		73,398	65,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31	87,7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15,994</u>	<u>2,450,814</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36,469	38,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1,991	183,556
存貨		31,970	38,3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08	319
合約資產		304,055	306,4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28,563	1,117,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85	266,5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292	237,33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66,299	13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92	629,018
流動資產總額		<u>2,660,424</u>	<u>2,956,943</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49,895	1,063,15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79,722	402,566
合約負債		89,872	81,094
應繳所得稅		51,677	56,2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480	164,350
租賃負債		5,909	6,7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062	31,056
流動負債總額		<u>1,582,617</u>	<u>1,805,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7,807</u>	<u>1,151,7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93,801</u>	<u>3,602,56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732	262,498
租賃負債		28,098	21,635
遞延稅項負債		35,097	33,554
或然代價		—	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6,927</u>	<u>318,126</u>
資產淨值		<u>3,326,874</u>	<u>3,284,44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	67
庫存股份	13	(1)	(1)
儲備		3,286,279	3,252,108
非控股權益		<u>3,286,334</u>	<u>3,252,174</u>
		40,540	32,267
權益總額		<u>3,326,874</u>	<u>3,284,4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在年報內「公司資料」章節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煙氣治理業務
- 水處理業務
- 危固廢處理處置服務
- 雙碳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並無單一實體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聖邑」)*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1,5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聖環保」)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 維護服務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井岡山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1,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洲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津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特許經營服務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 有限公司 (「山西博源奇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州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 維護服務及特許經營 服務
淮南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 維護服務
來賓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來賓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 維護服務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長治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8,000,000元	—	100%	水處理業務
唐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危固廢處理處置服務
邯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鄲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000,000元	—	92%	雙碳新能源*服務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2%	危固廢處理處置服務
江蘇博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蘇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中協電力能源無錫有限公司 (「中協電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無錫華東二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華東二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203,8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華鑫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華鑫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陝西博奇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長治市博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長治博奇新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佛山市金旭壹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金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85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陽西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陽西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300,000元	—	100%	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
北京博奇通達商貿有限公司 (「通達商貿」)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材料及設備
無錫華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錫華旗」)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邢台博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邢台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000,000元	—	51%	雙碳新能源*業務
天津博奇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39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廣西欽州博奇節能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欽州博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運營與維護服務
北京博奇智慧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新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雙碳新能源*業務

* 除CBEE及北京聖邑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或然代價及權益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取得大多數投票權即導致取得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因此出現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虧蝕。本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所依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遵循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涉及的交易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之示例頒佈了修訂本，新增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應的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既有的披露要求，並以氣候相關案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呈列不確定性之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示例所提供的指引，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組織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煙氣治理業務

環保設施工程(「EPC」)	項目設計、採購設備與材料、項目建設以及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
運營及維護(「運維」)	就脫硫、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項目投資	以特許經營業務及自有資產運營業務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建設－運營－轉讓」或「BOT」以及「建設－擁有一運營」或「BOO」，根據特許經營合約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於預定期間進行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並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授予人。自有資產運營是指以自有資產為客戶提供脫硫、脫硝、除塵等煙氣治理服務。
其他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 b) 水處理業務主要涉及項目工程及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項目建設、設備安裝、調試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 c)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主要涉及大宗固廢及工業危廢的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處理
- d) 雙碳新能源+業務主要涉及項目工程及設計、採購設備與材料、項目建設、設備安裝、調試服務、新能源發電及餘熱綜合利用等項目服務。

	分部收益 (附註5)		分部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煙氣治理業務				
EPC	736,561	669,827	64,755	38,120
運維	570,120	486,566	119,061	122,723
項目投資	541,357	558,503	173,817	158,694
其他	17,395	19,753	15,801	19,138
水處理業務	180,558	203,589	51,607	47,848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51,817	53,243	17,438	17,888
雙碳新能源+業務	131,997	159,456	52,020	30,314
分部收益總計	<u>2,229,805</u>	<u>2,150,937</u>	<u>494,499</u>	<u>434,72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28	39,907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5,391)	(10,774)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91)	(25,11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1,387)	(102,282)
未分配研發開支			(72,141)	(63,927)
未分配金融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16,472)	1,211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3	13,49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5,280)</u>	<u>(18,011)</u>
除稅前溢利			<u>274,178</u>	<u>269,232</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24年：無)。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列報的折舊及攤銷			
煙氣治理業務			
EPC		5	116
運維		4,149	7,423
項目投資		75,293	77,581
水處理業務		32,686	26,914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4,232	14,810
雙碳新能源 ⁺ 業務		6,442	4,301
小計		<u>132,807</u>	<u>131,145</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除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列報者外		<u>20,181</u>	<u>15,473</u>
總計		<u>152,988</u>	<u>146,61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項目投資、運維及EPC	<u>*</u>	<u>232,457</u>

* 於2025年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2,201,696	2,119,77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u>28,109</u>	<u>31,160</u>
總計	<u>2,229,805</u>	<u>2,150,937</u>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的細分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氣治理業務				水處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危固廢處 理處置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雙碳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 人民幣千元	運維 人民幣千元	項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提供服務	736,561	570,120	523,828	-	180,558	51,817	121,417	2,184,301
銷售貨品	-	-	-	17,395	-	-	-	17,395
總計	<u>736,561</u>	<u>570,120</u>	<u>523,828</u>	<u>17,395</u>	<u>180,558</u>	<u>51,817</u>	<u>121,417</u>	<u>2,201,696</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736,561	570,120	523,828	17,395	180,558	51,817	121,417	2,201,696
總計	<u>736,561</u>	<u>570,120</u>	<u>523,828</u>	<u>17,395</u>	<u>180,558</u>	<u>51,817</u>	<u>121,417</u>	<u>2,201,696</u>
確認收益的時間性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736,561	570,120	523,828	-	180,558	51,817	121,417	2,184,301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17,395	-	-	-	17,395
總計	<u>736,561</u>	<u>570,120</u>	<u>523,828</u>	<u>17,395</u>	<u>180,558</u>	<u>51,817</u>	<u>121,417</u>	<u>2,201,69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氣治理業務					危固廢處 理處置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雙碳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 人民幣千元	運維 人民幣千元	項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水處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提供服務	669,827	486,566	539,124	–	203,589	53,243	147,675	2,100,024
銷售貨品	–	–	–	19,753	–	–	–	19,753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69,827	486,566	539,124	19,753	203,589	53,243	147,675	2,119,777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確認收益的時間性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669,827	486,566	539,124	–	203,589	53,243	147,675	2,100,024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19,753	–	–	–	19,753
總計	<u>669,827</u>	<u>486,566</u>	<u>539,124</u>	<u>19,753</u>	<u>203,589</u>	<u>53,243</u>	<u>147,675</u>	<u>2,119,77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936	15,536
— 退回稅項	18,302	14,992
— 產生開支的補償	2,634	544
利息收入	10,899	14,074
非經營收入	10,918	6,804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87	1,615
匯兌收益淨額	998	1,3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262	–
或然代價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	<u>328</u>	<u>519</u>
總計	<u>44,728</u>	<u>39,90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557	66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76	71,085
投資物業折舊		643	6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628	54,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5,941	20,247
		152,988	146,618
核數師酬金		2,848	3,1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398	279,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20	22,8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	(138)
總計		327,837	302,44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9,517	(2,3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736)	(1,172)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10,052	4,50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32	(27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撥回		(1,147)	(3,88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446)	2,014
總計		16,472	(1,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410	3,9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71)	(79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淨額)		643	644
總計		(28)	(1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3)	(13,496)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所得稅乃按年內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24年：25%）作撥備。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6,547	38,279
遞延所得稅		(6,162)	(8,980)
年內稅項開支		<u>30,385</u>	<u>29,299</u>

8.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0港仙 （2024年：4.60港仙）	<u>48,422</u>	<u>35,837</u>

建議派付的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9,885</u>	<u>236,436</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190,268	1,002,449,549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u>—</u>	<u>—</u>
總計	<u>857,190,268</u>	<u>1,002,449,549</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所保證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6,469	38,697
非即期部分	<u>368,077</u>	<u>414,362</u>
總計	<u>404,546</u>	<u>453,059</u>
預計收款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36,469	38,6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346	51,1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4,643	173,867
五年以上	<u>129,088</u>	<u>189,320</u>
總計	<u>404,546</u>	<u>453,059</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1,018	1,182,6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2,455)</u>	<u>(65,272)</u>
賬面淨值	<u>1,128,563</u>	<u>1,117,355</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考慮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39,833	478,802
91至180日	180,273	213,797
181至365日	140,012	175,657
1至2年	132,302	175,632
2至3年	97,641	27,604
超過3年	<u>38,502</u>	<u>45,863</u>
總計	<u>1,128,563</u>	<u>1,117,35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272	67,971
減值虧損淨額	9,517	(2,399)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	(2,334)	(300)
年末	<u>72,455</u>	<u>65,272</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6,150	212,900
貿易應付款項	<u>823,745</u>	<u>850,258</u>
總計	<u>849,895</u>	<u>1,063,15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97,416	375,798
91至180日	119,457	258,375
181至365日	129,058	77,059
1至2年	140,284	150,898
2至3年	55,159	90,124
超過3年	<u>108,521</u>	<u>110,904</u>
總計	<u>849,895</u>	<u>1,063,158</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日信貸期結算。

13.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 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信託將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獎勵股份，以方便作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 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

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因此，信託發行並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向工業企業及城市提供環境治理及雙碳新能源+綜合服務的綠色生態治理企業。業務主要聚焦在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雙碳新能源領域。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生態綠色環保需求為目標，始終秉持「服務建立信任，專業創造價值」的理念，緊跟國家環保行業發展趨勢及雙碳發展目標，致力於發展成為極具競爭力的國內一流的「環保雙碳管理平台、運營服務科技平台及資本運作投融平台」三型平台，為中國乃至世界的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做出積極的貢獻。

1. 行業概覽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發佈之年，是美麗中國建設從量變向質變跨越的關鍵一年。這一年，國家立足生態環境保護新形勢，推出「十五五」生態環保四大核心任務，持續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將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作為重要路徑，強化污染防治攻堅、生態系統修復、資源高效利用與治理體系建設的統籌銜接，為環保產業高質量發展築牢政策根基，開啟生態環境治理現代化新篇章。

2025年作為「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國家雙碳戰略進入深化落地階段，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加速構建。政策層面聚焦環保產業提質增效，通過標準升級、政策激勵、機制創新三維發力，推動環保與雙碳產業深度融合，環保企業迎來政策賦能與市場擴容的雙重機遇期，成為支撐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的核心力量。

2025年，煙氣治理領域迎來政策精準發力期，超低排放改造進入提質增效與長效管控階段。2025年2月8日，為加快推動鋼鐵行業轉型升級，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工信部對《鋼鐵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修訂)》進行了修訂，形成《鋼鐵行業規範條件(2025年版)》(以下簡稱《2025年版》)。其中環保要求顯著提高，明確要求2026年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並公示，鼓勵企業關停退出燒結機、焦爐、高爐等傳統設備，轉型發展低碳煉鐵、電爐煉鋼，這將促進行業進一步加大環保投入，加速淘汰落後產能。總體來看，《2025年版》在環保、能效、智能化、企業分類管理等方面均有顯著提升，對鋼鐵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向低碳工藝轉型、促進短流程企業發展、提高行業集中度等將起到積極作用。

水處理領域聚焦減污降碳協同增效，政策導向從「末端治理」向「全流程綠色化」轉變。4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的實施意見》，明確到2025年地級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達25%以上、建成100座污水處理綠色低碳標桿廠的目標。政策強調源頭節水減排、污水收集管網改造、污泥資源化利用，鼓勵推廣光伏+污水處理、污水源熱泵等技術，建立按效付費機制與綠色融資支持政策，推動水處理行業向節能降碳、資源循環的高質量模式升級，催生技術創新與項目建設需求。

2025年2月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危險廢物環境治理嚴密防控環境風險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到2027年，全國危險廢物相關單位基本實現全過程信息化監管全覆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量佔比穩中有降，利用處置保障能力和環境風險防控水平進一步提升。到2030年，危險廢物全過程信息化監管體系進一步完善，全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量佔比控制在10%以內，危險廢物環境風險得到有效防控。

為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新能源全面進入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促進新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該文件明確，自2025年6月1日起，新備案的新能源項目(包括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項目)上網電量將全面進入電力市場，其保障性收購價格(即機制電價)由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通過市場化競價等方式確定，改變了以往相對固定的價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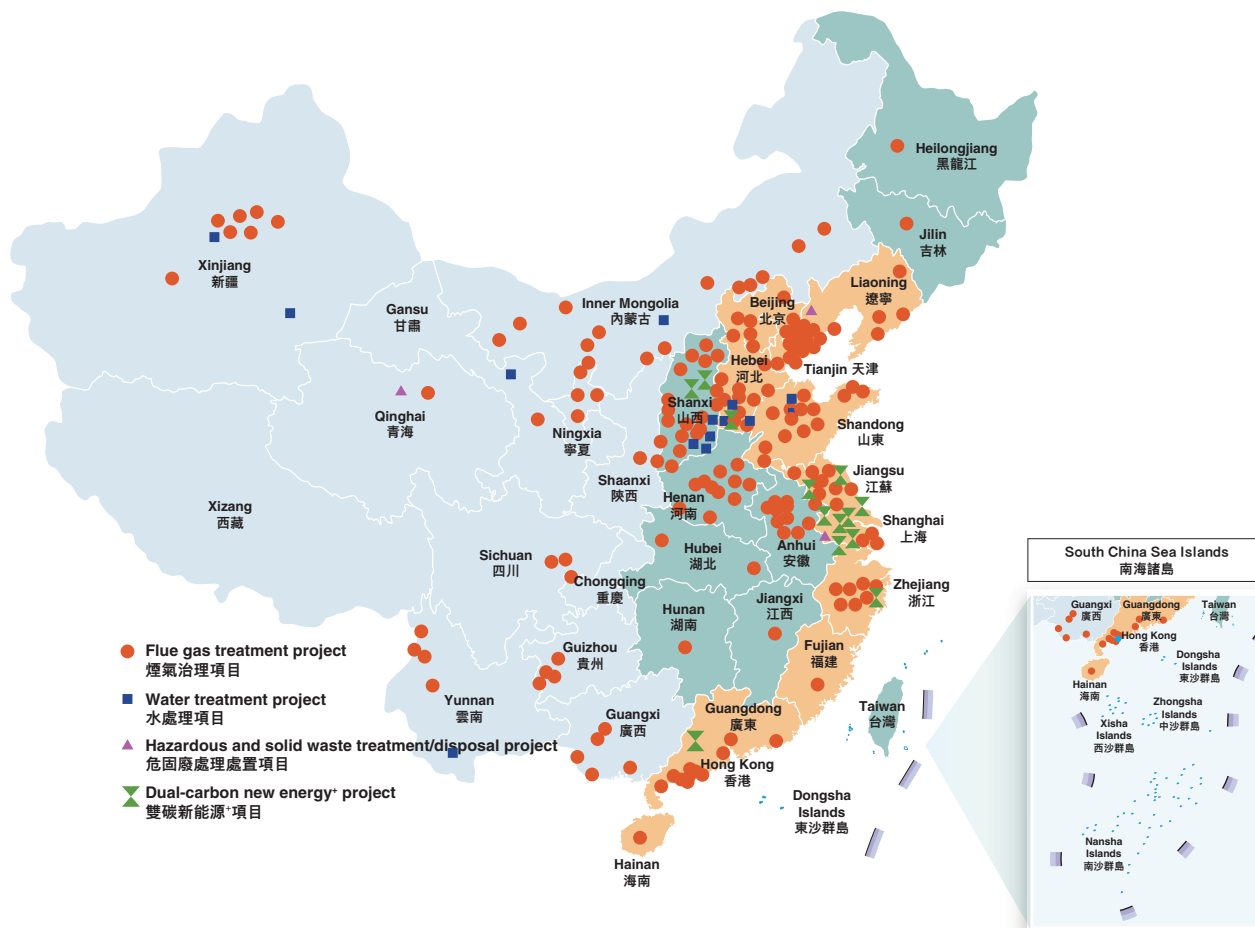
2. 業務回顧

2025年，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環保與新能源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全球經濟放緩與能源轉型加速，共同塑造出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格局。全球經濟減速使資金獲取難度加大，而能源轉型的推進和可持續發展共識，讓環保與新能源成為投資新熱點，吸引了大量新進入者，市場競爭因此更加激烈。同時，客戶資金壓力增大，企業利潤空間被壓縮，業務拓展和項目執行面臨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局勢，本集團持續推進從傳統煙氣業務向水處理及新能源業務的戰略轉型，優化經營策略，提升運營效率，通過精細化管理、智能化改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尋找新增長點，拓寬業務領域；深化客戶關係，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穩固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技術創新作為核心動力，加大研發投入，引進優秀人才，推動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面對複雜市場，我們在面臨挑戰的同時抓住機遇，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項目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的海外業務也分佈於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地區。

下圖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项目分佈：



下圖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項目分佈：

2.1 煙氣治理業務

作為工業環境綜合綠色生態治理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主要通過環保設施工程（「**EPC**」）、運營及維護（「**運維**」）及投資（包括「**建設－運營－轉讓**」或「**BOT**」，以及「**建設－擁有－運營**」或「**BOO**」及自有資產運營）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客戶服務體系的建設及良好的工程實施經驗，緊抓政策機遇，持續拓展電力及非電市場規模。其中：

EPC

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鋼鐵、化工、煉化及建材等工業客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持續深耕煙氣治理業務市場，於報告期內獲得新疆油田264萬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電、碳捕集一體化項目（一期）煤電項目脫硫島採購項目、淮南洛河電廠四期2×1,000MW煤電項目脫硫島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項目、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六安電廠2×660MW機組脫硫系統EPC總承包項目、陽西電廠二期7、8號機組脫硫項目及百色2×660MW清潔高效煤電項目脫硫EPC工程總承包項目等五個超億元訂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增18個EPC項目，總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975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的EPC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合同簽訂時間	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安聯合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硫磺回收裝置煙氣拖尾、脫硝治理項目工程設計項目	脫硝	新建	2025年1月	0.38
2	新疆油田264萬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電、碳捕集一體化項目(一期)煤電項目脫硫島採購項目	脫硫	新建	2025年1月	122.00
3	淮南洛河電廠四期2×1,000MW煤電項目脫硫島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項目	脫硫	新建	2025年1月	160.60
4	江蘇國信靖江發電有限公司#1機組脫硫超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25年2月	5.88
5	河南能信熱電等容量替代民生熱電工程脫硝精準噴氨系統採購項目	脫硝	改造	2025年3月	5.47
6	CMEC委內瑞拉JW3項目備品備件採購項目	脫硫	改造	2025年3月	6.03
7	廣東粵電韶關發電廠有限公司600MW機組脫硫換熱器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25年7月	12.29
8	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六安電廠2×660MW機組脫硫系統EPC總承包項目	脫硫	新建	2025年1月	106.95
9	中煤烏審旗2×660MW煤電一體化工程煙氣脫硝系統供貨項目	脫硝	改造	2025年2月	53.18
10	印尼賓坦島卡朗巴唐經濟特區動力中心新建4×150MW機組項目煙氣SCR脫硝工程項目(設備採購供應+建設施工)	脫硝	新建	2025年10月	90.00
11	燕鋼燒結廠1#300平米燒結機一氧化碳催化劑氧化改造項目總承包項目	CO催化劑	改造	2025年8月	46.50
12	燕鋼燒結廠2#機GGH系統施工項目	GGH	改造	2025年8月	1.15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合同簽訂時間	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	陽西電廠二期7、8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25年9月	143.66
14	河北燕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222機組一氧化碳催化改造工程總承包項目(4#)	CO催化劑	改造	2025年10月	46.50
15	百色2×660MW清潔高效煤電項目脫硫EPC工程總承包項目	脫硫	新建	2025年10月	109.98
16	巴威丹東1×660MW脫硝項目	脫硝	新建	2025年10月	20.80
17	新疆油田碳捕集煙道項目	碳捕集	改造	2025年11月	7.98
18	津西鋼鐵265平半干法CO催化劑項目	CO催化劑	改造	2025年11月	35.5

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就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i)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或燒結噸礦量計算的服務費，或(ii)根據預先協定的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維業務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個投運的運維項目，覆蓋電力及鋼鐵等工業領域，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業績增長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1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	2018年7月	2026年3月	6×350MW
2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除渣	2018年6月	2026年3月	2×600MW
3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除塵	2016年3月	2027年12月	2×660MW
4	陽西電廠3-4號機組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	2017年1月	2028年12月	2×660MW
5	津西鋼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3月	2026年8月	265 m ³ 燒結機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6	天津鐵廠350平燒結機脫硫脫硝除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11月	2028年11月	350 m ³ 燒結機
7	天津鐵廠360平米燒結機脫硝運維項目	脫硝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360 m ³ 燒結機
8	陽西運維電廠5、6機組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系統設備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廢水零排	2022年1月	2027年8月	2×1,240MW
9	山西昱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環保設施運行檢修服務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12月	2026年7月	2×300MW+ 2×350MW
10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二燒脫硫脫硝系統承包運營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7月	2026年8月	265 m ³ 燒結機
11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邯鋼老區退城整合項目燒結機煙氣淨化裝置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3年4月	2028年4月	435 m ³ 燒結機
12	山西國際能源裕光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環保設施運維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2×1,000MW
13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燒結廠450脫硫脫硝除塵外委運營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2年9月	2026年8月	450 m ³ 燒結機
14	廣東公司清遠電廠灰硫化輔控運行及輔助生產服務項目	灰硫化輔控運行及輔助生產服務	2022年10月	2026年6月	2×1,000MW
15	津西鋼鐵135發電機組(不含脫硫脫硝)運行維護項目	發電機組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135MW
16	津西鋼鐵29.9萬立高爐煤氣櫃運行維護項目	高爐煤氣櫃設備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29.9萬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17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一燒脫硫脫 硝運營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5m ² 燒結機
18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球團脫硫外 委承包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5m ² 燒結機
19	型鋼公司#1、#2#3、250軋線加熱爐脫硝 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139萬噸+22萬噸 +37.8萬噸
20	鋼板樁型鋼科技有限公司加熱爐脫硝系統 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54.5萬噸
21	津西鋼鐵帶鋼廠一軋、二軋加熱爐脫硝系 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268.6萬噸
22	冀建投壽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2×350MW 低熱值煤發電工程環保島運行及維護 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3年7月	2043年10月 (每3年據 實調整結算)	2×350MW
23	陽西電廠#1-#6機組設備維護工程承包項 目(全廠輸煤系統、碼頭維護系統)	輸煤/碼頭	2023年12月	2028年12月	2×600MW+ 2×660MW+ 2×1,240MW
24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檢修承包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4年1月	2027年12月	2×1,000MW
25	國投北疆2024-2025年脫硫系統運行及保 潔項目	脫硫	2024年3月	2025年12月	4×1,000MW
26	山東裕龍熱力有限公司動力中心脫硫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項目	脫硫(含濕式電 除塵器)	2024年3月	2027年3月	6×670t/h
27	陽城1-6#機組運維石膏處理補充合同	脫硫	2024年5月	2025年3月	6×350MW
28	陽城7-8#機組運維石膏處理補充合同	脫硫	2024年5月	2025年3月	2×600MW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29	天津市新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燒結廠2台 230平米燒結機機頭煙氣脫硫脫硝運營 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	2024年4月	2030年4月	2×230平米
30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1、2 號機組除灰渣、脫硫及制氨系統運行維 護服務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660MW
31	淮南礦業集團潘集電廠二期2×660MW超 超臨界燃煤機組項目除灰渣、脫硫及制 氨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5年4月	2026年12月	2×660MW
32	江蘇國信濱海港發電有限公司 2×1,000MW機組脫硫系統運行工程項 目	脫硫	2024年12月	2026年6月	2×1,000MW
33	淮河能源控股集團謝橋電廠2×660MW超 超臨界燃煤機組發電項目除灰渣、脫 硫、尿素製備系統運維服務項目	脫硫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2×660MW
34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C檢修項目(灰硫外委)	脫硫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2×660MW
35	江蘇國信濱海港發電有限公司輔控系統運 行項目	脫硫、脫硝、 除塵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1,000MW
36	湖北能源集團江陵發電有限公司2025- 2027脫硫、除塵、除渣、尿素水解制氨 等輔控系統運行服務項目	脫硫、除塵、 除渣	2025年12月	至#2機168小時滿 負荷試運行驗 收通過後一年	2X660MW

項目投資

本集團投資業務分為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及自有資產運營。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運營。

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運營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在執行7個特許經營項目，而除山西蒲州一期BOT項目(附註1)外，所有項目均已順利投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運的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 期限界滿日期 (年/月)
1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4	2008年1月(一期) 2008年8月(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 (二期)
2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122	2012年6月	2033年9月 (1號機組) 2033年5月 (2號機組)
3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2	2014年5月	2037年底
4	新疆神火BOT項目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6	2017年6月	2032年底
5	淮南顧橋BOT項目	2×330MW	環保島	改造	173	2018年5月	2033年底
6	新疆國泰新華BOT項目	2×350MW	環保島	改造	150	2018年7月	2028年6月
7	廣西來賓脫硫脫硝除塵 BOO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308	2018年12月	2033年底
8	陽西電廠1-2號機組煙氣 脫硫脫硝運營項目	2×660MW	脫硫脫硝	資產收購	154	2023年10月	2039年12月

附註：

1.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已處於業主回購洽談階段，相關BOT業務已暫停。

2.2 水處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水處理項目穩定運行中。新簽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委託運營服務運維項目。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提鹽零排放系統工程項目中取得特許經營期20年，給集團水處理業務收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25年度，集團加大了對輕資產模式項目的開發力度，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以求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和市場空間。這種戰略調整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產回報率，也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執行11個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水處理業務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1	山西潞寶工業園區焦化廢(污)水及再生資源化利用污水深度處理及回用項目	資產收購	2019年6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2	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深度處理系統項目	自建	2020年11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3	長治市元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廢)污水接納處理項目	運維	2022年1月	2030年4月
4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制漿造紙污水處理改造EPC項目	EPC	2022年4月	不適用
5	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提鹽零排放系統工程項目	BOO	2023年8月	性能驗收結束之日起20年
6	雲南雲景林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生產經營性技改項目污水處理降低SS(固體懸浮物濃度)系統項目	EPC	2023年8月	不適用
7	內蒙古國城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疏鈦鐵項目配套外排水深度處理項目	EPC+運維	2023年8月	2034年6月
8	甘肅佰利聯金昌項目HRO濃水回收項目	EPC	2023年10月	不適用
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技術服務項目	運維	2024年8月	2026年8月
10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2024年焦化廠130m ³ /h焦化廢水運維項目	運維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11	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委託運營服務	運維	2025年12月	自運維開始日起5年

2.3 危固廢處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圍繞大型工業生產企業，以深厚的項目運營經驗和簡便的集成裝備系統為依托，本集團的青海博奇危固廢處理處置中心處置業務穩定運行，為集團帶來持續性收入，青海博奇廢舊包裝物及廢舊光伏板資源化項目已於報告期內預投產，未來預計會成為集團持續的利潤增長點。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1	唐山燕東水泥窯協同處置危廢項目	EPC	2020年1月	投產後20年運營期
2	青海博奇危廢填埋項目	資產收購	2021年11月	等同資產使用壽命
3	青海博奇危險廢舊包裝物綜合利用項目	自建	2022年5月	不適用
4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及處置項目EPC工程總承包合同	EPC	2025年3月	不適用

2.4 雙碳新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深化新能源+業務佈局，在執行項目穩定運營，收益穩定。通過大力推進光伏業務，集團新獲多個訂單，整體業績表現出色，彰顯了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強勁實力和廣闊發展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雙碳新能源+業務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1	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煤化工有限公司干熄焦餘熱發電設備供貨項目	EP	2021年11月	不適用
2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BOT項目	BOT	2022年7月	2032年7月
3	無錫光伏項目	股權收購	2023年5月	不適用
4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0.63MW+0.63MW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3年11月	2049年5月
5	珠海市金灣區恩捷新能源20.64MWp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EPC	2024年1月	不適用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6	無錫澳華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0.63MW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1月	2049年4月
7	宜興市滬東鑄造有限國內公司0.8MW綜合智慧零碳電廠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1月	併網之日起20年
8	無錫華儲新能源有限公司1.28MW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2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25年
9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焦電工程項目配套2×150t/h干熄焦裝置運維總承包項目	運維	2024年3月	2034年12月
10	重慶歐若家具有限公司0.4991MW分佈式光伏EPC總承包項	EPC	2024年6月	不適用
11	廣東佛山丹灶世海鋼材物流中心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屋頂租賃和能源管理項目	EMC	2024年7月	2048年11月
12	無錫隆華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廠區屋頂太陽能分佈式光伏項目	EMC	2024年7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25年
13	壽陽熱電廠區光伏發電EPC項目	EPC	2024年10月	不適用
14	江蘇啟尖絲槓製造有限公司2.4111MW分佈式光伏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EPC	2025年1月	不適用
15	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三期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EMC	2025年6月	光伏項目正式投運後25年
16	無錫包園四方文化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EMC	2025年3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25年
17	無錫斯達四方電氣有限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EMC	2025年3月	出具驗收文件次日起25年
18	德龍鋼鐵有限公司光伏發電二期(廠區內)施工項目	EPC	2025年8月	不適用
19	德龍鋼鐵有限公司光伏發電二期(宿舍區域)施工項目	EPC	2025年8月	不適用

3. 財務狀況及運營

2025年國內經濟穩中有進、向新提質。宏觀政策加力支持，企業經營環境持續優化。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創新與升級成為企業發展主線。面對複雜環境，集團公司搶抓政策與市場機遇，聚焦主業提質增效，深化結構調整與海外市場拓展，穩步推進各項目建設，經營質效穩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財務整體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資產結構狀況良好。

收入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3.7%，主要由於報告期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核心業務穩步拓展，工程項目及運維業務收入實現良好增長，存量項目有序推進、新增項目陸續落地，帶動整體收入規模穩健提升。

本集團主要從四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煙氣處理；(ii)水處理；(iii)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及(iv)雙碳新能源+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煙氣治理業務	1,865,433	1,734,649
EPC	736,561	669,827
運維	570,120	486,566
項目投資	541,357	558,503
其中：建造	1,054	29,147
運營	540,303	529,356
其他	17,395	19,753
水處理業務	180,558	203,589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51,817	53,243
雙碳新能源+業務	131,997	159,456
總計	<u>2,229,805</u>	<u>2,150,937</u>

- (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a) EPC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10.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在執行項目推進順利、施工進度符合預期；新項目增加所致；
 - (b) 運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7.0%，主要由於新增項目陸續投入運營，導致在運行項目數量增加，帶動運維收入增長；及
 - (c) 項目投資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與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558百萬元基本持平。
- (i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11.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陸續完工，導致收入減少。
- (ii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與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基本持平。
- (iv)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17.0%，主要由於報告期部分EPC項目陸續完工，導致收入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與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716百萬元基本持平。

(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如下：

- (a) 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672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6.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EPC業務規模擴大，在建項目投入增加；
- (b) 運維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23.9%，主要由於新增運營項目陸續投入運營，在運行項目數量增加，人力、耗材及能耗支出相應增加；及
- (c) 項目投資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8.0%，主要由於部分運營項目發電量減少，能耗下降；同時受市場環境影響，國內整體大宗材料單價降低；及項目成本管控成效顯現，成本有所下降。

(ii) 於2025財政年度，水處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17.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陸續完工，相應成本投入同步減少。

(iii) 於2025財政年度，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與202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5百萬元基本持平。

(iv) 於2025財政年度，雙碳新能源+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38.0%，主要由於部分EPC項目陸續完工，成本同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13.6%，毛利率為22.2%，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2.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拓展及服務結構持續優化，高毛利業務佔比提升；同時成本管控成效顯著，整體盈利效率穩步改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煙氣治理業務				
EPC	64,755	8.8	38,120	5.7
運維	119,061	20.9	122,723	25.2
投資	173,817	32.1	158,694	28.4
其中：建造	12	1.1	544	1.9
運營	173,805	32.2	158,150	29.9
其他	15,801	90.8	19,138	96.9
水處理業務	51,607	28.6	47,848	23.5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7,438	33.7	17,888	33.6
雙碳新能源 ⁺ 業務	52,020	39.4	30,314	19.0
總計	<u>494,499</u>	<u>22.2</u>	<u>434,725</u>	<u>20.2</u>

(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毛利如下：

- (a) EPC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71.1%，主要由於項目執行效率提升、成本控制有效，疊加高毛利優質項目收入佔比提高，帶動毛利大幅增長；
- (b) 運維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3.3%，主要由於部分運維項目前期投入略有增加，導致毛利率降低；及

- (c) 投資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9.4%，主要由於項目受市場環境影響，大宗材料單價下降；及各項目成本管控成效顯現，成本有所下降，毛利增加。
- (i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3%，主要由於毛利較低的EPC項目減少，同時毛利較高的運營項目投產，盈利能力加強。
- (iii)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與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基本持平。
- (iv)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73.3%；主要由於報告期部分EPC項目已完工，高毛利運營業務收入佔比提高，帶動毛利大幅提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25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等。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與上年同期的1.2%持平。

行政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百萬，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4.7%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5.0%，主要由業務擴展的同時職工薪酬及差旅費、會議費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由上年同期的3.0%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3.2%。主要由於集團聚焦新業務拓展及核心技術迭代，加大對高附加值領域的研發投入。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歸還部分借款及利率降低，利息支出相應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的百分比釐定。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7%，較上年同期的39.3%減少了3.6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4%，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相較上年同期營業利潤增加。

報告期內溢利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並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於2025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41百萬元，較截至2024財政年度末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回購股份及歸還借款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和建設投資項目及股權投資。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同期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人民幣31百萬元以擁有的部分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擔保。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昌吉博奇的全部股權及昌吉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長治博奇的全部股權及長治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4. 風險因素及風險治理政策

環保及污染防治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且其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污染防治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對本集團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於該服務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然而，本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把握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及深挖潛在市場，同時，積極發展鋼鐵、石化、電解鋁等非電行業新領域市場，開拓工業廢水處理、環境修復等環保業務，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備用現金、銀行融資及預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比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佔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7%。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5. 本集團未來的展望

立足2025年「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發佈之年的戰略節點，本集團以綠色轉型從合規要求向核心競爭力躍升為導向，深化「環境治理+雙碳新能源+價值創造」三位一體戰略體系，升級「氣•水•固•雙碳新能源+」四位一體產業生態矩陣，通過戰略深耕、數智賦能、創新引領、資本聯動四大核心舉措，全力打造具備全鏈服務能力與國際話語權的環保科技領軍企業，助力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與生態文明建設提質增效。

戰略深耕，構建全鏈價值新生態：本集團將錨定「十五五」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協同推進目標，優化「基本盤+替代盤+支撐盤」梯次佈局，實現業務從單一治理向全價值鏈延伸。穩固煙氣治理業務優勢，聚焦鋼鐵、水泥等行業超低排放長效運維與技術迭代，強化核心客戶合作黏性，築牢現金流「基本盤」；加速水處理業務向綠色低碳轉型，深耕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與污水處理廠2.0模式，拓展城市與工業一體化水治理項目，壯大利潤增長「替代盤」；攻堅危固廢處理處置細分賽道，依托產學研合作突破固廢資源化核心技術，推動工業廢料向綠色建材轉化，同時佈局危險廢物全流程智慧監管服務，培育新質生產力「支撐盤」；深化新能源業務佈局，聚焦光儲一體化與源網荷儲融合場景及零碳園區佈局，完善從項目規劃、建設到運維的全周期服務能力，形成多業務協同發力的新格局。

數智賦能，築牢精細管理新基座：以數字化轉型驅動管理效能躍遷，搭建覆蓋全業務鏈條的智慧管理平台，實現項目運營、風險管控、碳排放核算的全流程可視化。深化「高授權、嚴考核、重激勵」管理理念，將減碳績效與高管薪酬、部門考核深度掛鉤，健全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優化組織架構與人才梯隊，聚焦低碳技術、碳足跡管理、國際合規等領域引育高端人才，完善內部激勵機制與職業發展通道，打造兼具專業能力與綠色理念的核心團隊。強化內控合規建設，對標《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提升ESG信息披露質量，以規範治理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

創新引領，突破核心技術新高地：堅持「產學研用深度融合」路徑，以技術創新推動產業升級，構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聚焦低碳環保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重點研發煙氣脫硫脫硝高效節能技術、固廢資源化利用工藝、光儲系統優化集成技術，建立企業技術創新中心與產學研合作平台，加速科研成果向實際應用轉化。主動佈局碳足跡管理與國際標準適配，構建產品全生命周期碳數據管理體系，應對國際碳邊境調節機制等貿易壁壘，助力客戶提升綠色競爭力。同時，推動技術服務模式創新，將內部治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解決方案，實現技術能力向商業價值的高效變現。

資本聯動，共築產業共生新生態：深化「產業+資本+生態」雙輪驅動戰略，構建多層次資本運作與產融結合體系。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重組，整合行業優質技術、渠道與人才資源，完善產業鏈上下游佈局；積極參與全球氣候治理與國際標準制定，推動自主技術標準與國際互認，拓展海外綠色項目合作空間，提升國際市場話語權。構建「企業+客戶+合作夥伴+金融機構」共贏生態，推動供應鏈脫碳賦能，通過技術支持、資金對接等方式助力上下游企業綠色轉型，實現產業生態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將始終秉持「科技向綠，生態共贏」的發展方針：以「十五五」規劃為指引，通過戰略、管理、技術、資本的四維聯動，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向綠色經濟時代的全球產業創新平台和生態價值創造者目標邁進，為中國乃至全球的環境保護與雙碳目標實現貢獻更大力量。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26日，長治博奇（作為承租人）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向北京博奇購買濃水深度處理系統所使用的設備；及(ii)江蘇金融租賃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備，租期為一年，總租賃金額為人民幣51,294,600.00元，即租賃本金與租賃利息之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2,294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592名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本集團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目前，本集團已與全部員工訂立了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本集團的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我們的員工亦享有補充醫療、交通補貼、午餐津貼及其他福利費。我們推行全員業績考核，在管理層、項目經理、銷售總監、特許法代崗位執行績效工資制，通過問責權利相結合的考評獎懲機制與階段性績效回顧機制，促進經營指標實現；考核結果與績效薪資、年度績效獎金掛鉤；結合不同業務板塊特點，建立完善各類獎勵制度並實施；積極推進超額利潤共享機制，鼓勵管理團隊及員工發揮主觀能動性，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效益。我們已按國家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的地方市政府機關管理的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將其各自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據此，(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減少其現有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水平。若有已沒收供款，亦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

主要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結合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所需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等多重因素，建議宣派2025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4年12月31日：4.60港仙）。2025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9日派付予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150,858,120股股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5,720,799股減少至854,862,679股。本公司根據要約就回購上述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為181,029,74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14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直接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曾之俊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憑藉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曾之俊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重要作用。由於曾之俊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由曾之俊先生一人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相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有效地制衡曾之俊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曾之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並有理據。

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以獨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的所有證券交易。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閱2025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鄭拓先生及李濤先生。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3月28日，張帆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基於是次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乃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刊登及寄送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收取2025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過戶及登記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釐定股東（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除外）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刊登2025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